



#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sup>5</sup>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慶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劍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江建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9.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1.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購回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簽署<sup>7</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相應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對任何召開上述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第9至第1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為無效。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